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高焱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金监复〔2025〕4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已核准高焱女士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焱女士自公告之日起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